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7-014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NOROO PAINT & COATINGS CO.,LTD.（以下简称“NOROO PAINT”）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开发框架协议》”）。由 NOROO PAINT 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许可技术及技术支持，公司向 NOROO PAINT 支付由销售 NOROO PAINT 提供的技术许可产品而形成的技术许可费。

公司董事卞正权先生同时担任 NOROO PAINT 社长。公司董事金载学先生、监事朴仁哲先生同时担任 NOROO PAINT 常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卞正权先生、金载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NOROO PAINT & COATINGS CO.,LTD.成立于1945年，注册资本：5,953万元(人民币)，主营项目：建筑用涂料，汽车修补漆，工业用涂料制造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NOROO PAINT	244,137	9,246	306,074	163,932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卞正权先生同时担任NOROO PAINT社长。公司董事金载学先生、监事朴仁哲先生同时担任NOROO PAINT常务。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开发框架协议》的约定，NOROO PAINT在中国境内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范围内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的许可技术。有关该技术的技术许可内容、方法、时间和条件在本协议中载明，如需要补充协议内容，在NOROO PAINT与公司日后另行签订的个别技术许可协议中具体约定。公司将按照《开发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比例，于每年度结束后30日内计算所有技术提成费用，经双方确认无误且公司收到发票后60日内由公司支付至NOROO PAINT指定的银行账户。《开发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NOROO Holdings(H.K.) Co., Ltd.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对于本协议所载的适用产品中已完成技术（配方）移交的产品和项目，如果公司事先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技术支持时，NRP无偿进行3次对交付涂料以及树脂配方的初期生产品的参观指导，1次生产线适用参观指导。

3、《开发框架协议》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NOROO PAINT未有关联交易发生。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 NOROO PAINT COATINGS CO.,LTD 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